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3/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5月7日向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當中夾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名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先生、譚俊傑先生、李澤恩先生及劉晉安先生就上述選舉引致的事宜所擬備的聯合意見("22位議員提交的外間大律師意見")，送交全體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陳議員認為，該兩份法律意見均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因此有關的法律事宜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她亦質疑，在上述選舉完成之前，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是次會議當天下午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下午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其他事務，此舉是否合法。陳議員要求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該等法律事宜是否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

3. 郭榮鏗議員贊同有需要處理陳淑莊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他繼而邀請已要求就該等事宜發言的議員發言。

4.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認為，在是次會議討論上述兩份法律意見及2019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LS11/19-20號文件所載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意見("法律事務部於2019年10月發出的意見")，是合適的做法。郭議員表示，根據22位議員提交的外間大律師意見，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唯一權力是進行上述選舉，而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應召開會議處理上述選舉以外的其他事務。郭議員認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的下午會議可能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而在下午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亦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楊議員認為，由於李慧琼議員是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其中一位候選人，李議員以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召開下午會議以處理所謂急切/重要的內務委員會事務，明顯有角色/利益衝突，而依他之見，該等急切/重要事務的定義有欠清晰。毛議員及楊議員亦不滿立法會主席沒有事先諮詢22位民主派議員便耗用公帑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且未有向全體議員及公眾披露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毛議員補充，她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裁決。

5. 陳克勤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因此，郭榮鏗議員容許議員討論議員提出的議案或陳淑莊議員提出的法律事宜，已屬行事越權。他們促請郭榮鏗議員立即着手進行上述選舉。陳議員及廖議員認為，若議員希望討論該等法律事宜，他們可在下午會議上討論，因為該會議上有一個相關的議程項目，而且法律顧問亦會出席該會議。陳議員表示，他從立法會主席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傳媒簡報會中得悉，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外間大律師意見與法律事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意見，兩者並無分歧。廖議員表示，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事宜關乎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召開會議的權力，與上述選舉無關。因此，郭議員無權就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任何裁決。

6. 葉建源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質疑，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單方面採取納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外間大律師意見並召開下午會議，這做法是否恰當。葉議員及梁議員認為，有關安排違反了正當程序，亦偏離以往的做法。葉議員又認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下午會議的做法形同奪取主持會議的議員的權力。鄭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外間大律師意見關乎《議事規則》，但立法會主席未有因此將有關意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做法並不合理。鄭議員補充，作為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李慧琼議員行使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並召開下午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其他事務，明顯有角色/利益衝突。

7. 梁美芬議員、何君堯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對上述選舉長期延誤表示不滿。梁議員重申，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新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為止，因此李慧琼議員有權召開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一般事務。梁議員補充，依她之見，最好在每次會議上分配不多於 15 分鐘時間進行選舉。何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外間大

律師意見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李慧琼議員在考慮到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召開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重要/急切事務。他認為李議員召開下午會議，並無任何角色/利益衝突。何議員及林議員亦認為，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濫用其權力。

8. 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主持上述選舉的方式屬濫權。葛議員、陸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質疑，郭榮鏗議員及反對派議員拖長上述選舉，是否有意阻礙《國歌條例草案》通過。葛議員促請郭榮鏗議員立即着手進行上述選舉。陸議員認為，任何議員建議李慧琼議員退出上述選舉，均屬不能接受，依他之見，此舉等同干預選舉。梁議員表示，應由李慧琼議員考慮有關法律意見，並行使其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梁議員認為，部分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藉此為下午會議製造事端。

9. 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上述選舉完成之前召開下午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其他事務此一做法。依該 3 位議員之見，李慧琼議員作為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在上述選舉完成前繼續行使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此舉實在不能接受。朱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應以主持會議的議員身份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相關法律事宜。朱議員補充，若上述選舉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完成，應在下午會議上繼續進行。譚議員表示，他想知道建制派議員是否因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發表有關內務委員會運作的言論而"被激活"。陳議員表示，若認為該兩份法律意見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郭榮鏗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相關法律事宜的做法合理。即使該兩份法律意見與上述選舉無關，內務委員會亦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才處理有關的法律事宜。陳議員補充，據他所知，立法會主席

發出的外間大律師意見並非向立法會主席所提供的意見的全部內容，他質疑李慧琼議員是否獲准取閱未有披露的內容。

(在上午 10 時 28 分，郭榮鏗議員宣布將會議時間延長不多於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10. 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提述 22 位議員提交的外間大律師意見，並認為李慧琼議員未能解決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與以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行使權力之間的角色/利益衝突，因此李議員在完成上述選舉前召開下午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其他事務，實在不能接受。梁議員表示，他深切關注到，秘書處現時為何接受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外間大律師意見。依梁議員之見，過去數月的情況未有任何重大改變，足以使內務委員會有理由不再遵循法律事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意見，而該意見述明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之後，才可處理內務委員會的其他事務。梁議員進而表示，正如 22 位議員提交的外間大律師意見所指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可能試圖濫用其權力，拖長或拖延新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過程，使自己能繼續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張議員表示，基於他對《議事規則》第 75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 條的詮釋，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唯一權力是進行新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張議員補充，若李慧琼議員主持下午會議，她應被視為已退出上述選舉，不再是候選人。

11. 李慧琼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在新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之前，她仍為在任的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期間她作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法定權力不受限制。她進而表示，召開下午會議是為了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完成之前，考慮、討論及解決內務委員會的

急切/重要事務，而議員亦可就與此事宜相關的不同法律意見表達他們的意見。李議員清楚表明，她行使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有角色/利益衝突的說法並非事實，因為她獲提名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後，已交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持選舉的議員。她補充，若上述選舉在是次會議上完成，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主持下午會議，並可由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考慮並決定是否及如何處理下午會議的議程項目。

12. 郭榮鏗議員總結表示，他仍信服法律事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意見，該意見述明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應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的首項事務，內務委員會須先完成該選舉，才可以進而處理其他事務。此外，據他對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相關事宜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LS67/19-20 號文件)的詮釋，法律事務部未有改變上述意見。郭議員進而表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新會期而言的權力主要關乎為新會期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他關注到，若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新任主席選出前可行使主席的權力，此舉有違財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就其運作模式採取的做法。郭議員繼而表明，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和法律事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意見，他裁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為首項事務，內務委員會應在完成選舉後才可處理其他事務，因此下午會議應繼續處理上述選舉。

1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8 日